

一、性侵害的定義：

性侵害不單是性器官與性器官的直接插入，

凡以性器之外之身體部位（如：手指）或異物插入性器官或肛門等感覺與性有關的活動，且這些活動是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均是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辨識：

根據教育部（2006）的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』，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：

1.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：

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並加以貶損（或明褒暗貶）。

2.肢體上騷擾(physical harassment)：

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（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）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（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
3.視覺的騷擾(visual harassment)：

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
4.不受歡迎的性要求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：

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